

<<纳税信用体系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纳税信用体系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10069753

10位ISBN编号：7010069751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陈新

页数：3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纳税信用体系研究>>

内容概要

建立纳税人激励机制，培养纳税人税收遵从意识，优化税收环境，对减少税收流失，促进依法纳税，提高征管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税收管理中，激励问题变为税务机关怎样才能使纳税人在达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实现税收管理的目标。

更进一步讲，就是税务机关如何使纳税人从自身利益最大化出发，自愿或不得不选择与税收管理目标相一致的行动。

为实现这一激励目标，需要正激励和负激励两种手段并用。

正激励是指采取积极的或正面的选择性刺激，如“税收定期减免”、“税收返还”等。

负激励即指建立一套严密的征管机制，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惩罚约束机制，以使纳税人违反税法的成本大于遵从税法的付出，从而促使纳税人依法纳税，减少偷逃税款的行为，抑制税收流失，提高征管效率。

纳税人激励机制的研究是运用委托代理理论和博弈论来研究非对称信息下如何建立激励相容约束机制，以保证纳税人遵从税法，减少税收流失。

税收博弈作为一种非对称信息博弈，在制度设计上，一方面要满足个人的“激励相容约束”，建立有效的纳税人信用搜寻机制；另一方面要有强有力的实施机制，使纳税中的违约成本高于违约收益。

从而促使纳税人依法诚实纳税，同时营造符合激励机制要求的社会环境，增强服务观念，切实保障纳税人权利，激励纳税人依法纳税。

本书是关于研究“纳税信用体系”的专著，书中具体包括了：问题的提出及选题的意义、国外纳税信用体系的比较研究、纳税信用的理论基础及信用缺失原因、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标准和方法、纳税信用激励机制研究、纳税评估研究等内容。

<<纳税信用体系研究>>

作者简介

陈新，1967年生，汉族，云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云南师范大学财政与税收研究所所长、副教授。

曾获“全国税务系统优秀教师”、“云南师范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称号。

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共财政和税收，发表论文40余篇。

获得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云南省教育科学项目优秀成果奖等多项奖励。

<<纳税信用体系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选题的意义 第二节 研究现状 第三节 基本概念的界定与阐述 第四节 研究的创新点、重点、难点及不足 第五节 研究方法 与篇章结构第二章 信用问题研究 第一节 信用的性质和经济功能 第二节 交易主体、交易环境与信用的经济学分析 第三节 交易、契约与信用 第三章 国外纳税信用体系的比较研究 第一节 美国的纳税信用体系 第二节 新加坡的纳税信用体系 第三节 英国的纳税信用体系 第四节 日本的纳税信用体系 第五节 国外纳税信用体系的经验借鉴第四章 纳税信用的理论基础及信用缺失原因 第一节 纳税信用的理论基础 第二节 我国纳税信用缺失的原因及对策研究 第三节 提高我国纳税信用水平的对策研究第五章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系统的研究 第一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第二节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意义 第三节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四节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系统设计第六章 纳税评估研究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现状 第二节 纳税评估的方法第七章 透视税收遵从意识的培养 第一节 税收遵从意识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税收遵从意识的心理学、社会学理论分析 第三节 影响纳税人税收遵从意识的因素 第四节 提高纳税人的税收遵从意识水平第八章 纳税信用激励机制研究 第一节 激励机制及其必要性 第二节 纳税信用激励机制的理论基础 第三节 偷税行为的原因探究 第四节 纳税信用激励机制模型的建立及对策研究 结语参考文献后记

<<纳税信用体系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选题的意义一、问题的提出早在1999年，国家税务总局就开始进行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特别是2001年5月新《税收征收管理法》颁布实施之后，根据其立法精神，总局酝酿了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在起草上报由国务院通过实施的《征管法实施细则》中作了明确规定，并随即在部分地区进行了试点。

2003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正式拉开了纳税信用体系建设的大幕。

全国各地按照总局的统一部署，统一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积极开展了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在评定过程中，建立了国、地税局之间的工作联系制度，实行国税局、地税局共同评定，对拟评A级纳税人实施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并对评定结果予以公告或查询。

同时，对信用等级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两个年度评定一次。

评定注重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有异议的，除可申诉外，还可依法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截至2006年，全国税务系统共评定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59211户，8级165.5万户。

纳税信用等级管理的实施，有力推动了纳税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管效率，对塑造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社会氛围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税收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有税收法律体系的约束，也要有税收信用这一道德基础。

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中，由于相关法制跟不上形势的发展需要，导致纳税人长期拖欠税款、偷税骗税等失信现象比较突出。

纳税信用是建立在税收法律关系中，表现和反映征纳双方相互之间信任程度的标的，是由规矩、诚实、合作的征纳行为组成的一种税收道德规范。

纳税信用在一个行为规范、诚实而合作的税收征纳群体中产生，它既促进税收征纳双方共同遵守规则，改善征纳关系，也能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征管主体成员的素质，在相互信任中转化成合作关系。

<<纳税信用体系研究>>

编辑推荐

《纳税信用体系研究》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纳税信用体系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